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6/11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本系為規劃課程及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實習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教師代表七至十一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(大三學生)組成。
- 三、 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為：
 - 1.綜理各項實（見）習相關事務。
 - 2.審查實（見）習機構（或單位）之資格。
 - 3.審查學生申請實習機構之適配性。
 - 4.處理實（見）習各項爭議事件。
- 四、 實習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4 年 08 月 13 日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08 月 19 日	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4 月 24 日	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06 月 11 日	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